

##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328
	<b>第 2 部</b>	
	<b>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修訂</b>	
2.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A33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A332
4.	修訂第 15 條(申請特惠款項權利).....	A334
5.	修訂第 16 條(款項的支付).....	A336
6.	修訂第 23 條(證明書作為證明).....	A340
7.	修訂第 24 條(代位權).....	A342
	<b>第 3 部</b>	
	<b>相應及相關修訂</b>	
	<b>第 1 分部</b>	
	<b>修訂成文法則</b>	
8.	修訂成文法則.....	A344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

A326

2012年第7號條例

---

條次

頁次

**第2分部**

**對《破產條例》(第6章)的修訂**

9. 修訂第38條(債項的優先權).....A344

**第3分部**

**對《公司條例》(第32章)的修訂**

10. 修訂第178條(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A346
11. 修訂第265條(優先付款).....A34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年第7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2年4月26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為指明期間內未放的法定假日及以不超逾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就指明期間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為限的未放年假，支付一筆不超逾指明款額的款項，以及對《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 ]

由立法會制定。

## 第1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

A330

第 1 部

2012 年第 7 號條例

第 1 條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 第2部

### 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修訂

#### 2.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7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申請人**的定義——

廢除

所有“(ca)或(cc)”

代以

“(ca)、(cc)或(cd)”。

(2)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未放年假薪酬** (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未放年假薪酬——

(a) 在公司清盤時，申請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65(1)(cd)條，會有權就該筆薪酬獲優先償還的；  
或

(b) 在破產案中，申請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8(1)(cd)條，會有權就該筆薪酬獲優先償還的；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 (a) 在公司清盤時，申請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65(1)(cd)條，會有權就該筆薪酬獲優先償還的；或
- (b) 在破產案中，申請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8(1)(cd)條，會有權就該筆薪酬獲優先償還的；”。

**4. 修訂第15條(申請特惠款項權利)**

- (1) 第15(1)(b)條——

廢除

“或”。

- (2) 第15(1)(c)條——

廢除

“付)，”

代以

“付)；”。

- (3) 在第15(1)(c)條之後——

加入

“(d) 如申請人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已到期支付而未獲支付；  
或

(e) 如申請人的未放年假薪酬已到期支付而未獲支付，”。

- (4) 第15(1)條——

廢除

“或遣散費”

代以

“、遣散費、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或未放年假薪酬”。

- (5) 在第15(5)條之後——

加入

“(6) 凡就於《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2012年第7號)生效日期前終止的僱傭合約而產生任何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或未放年假薪酬，申請人不得申請就該薪酬從基金撥付。”。

5. 修訂第16條(款項的支付)

(1) 第16(1)條——

廢除

所有“或遣散費”

代以

“、遣散費、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或未放年假薪酬”。

(2) 第16(2)(e)(ii)條——

廢除

“或”。

(3) 第16(2)(f)(ii)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在第16(2)(f)條之後——

加入

“(g)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處長不得就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付款——

(i) 有關的法定假日，不早於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的4個月(不論任何該等假日是否本來憑藉《僱傭條例》(第57章)第39(2)、(2A)、(3)或(4)條會

- 在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後作為另定假日、代替假日或該條例第39(4)條所規定的假日放取)；
- (ii) 有關的法定假日符合以下說明：假若申請人放取了該等假日，則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0條本須就該等假日向申請人支付假日薪酬；
  - (iii) 在符合(i)段的規定下，付款額不超逾以下款額中的較小者——
    - (A) 按《僱傭條例》(第57章)第41條所指明的每日假日薪酬額計算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 (B) \$10,500；及
  - (iv) 要求付款的申請的提出時間，不遲於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後的6個月；
- (h)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處長不得就未放年假薪酬付款——
- (i) 該未放年假薪酬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1D條因申請人在以下期間的僱用而須支付的——
    - (A) 該申請人的最後假期年；及
    - (B) (如該申請人的僱傭合約並非在該假期年屆滿時終止或被終止)在緊接該假期年之前的假期年；



- (ii) 在符合(i)段的規定下，付款額不超逾\$10,500；及
  - (iii) 要求付款的申請的提出時間，不遲於未放年假薪酬到期支付之後的6個月；或
  - (i) 處長不得就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兩者合共付款超逾\$10,500。”。
- (5) 在第16(3)條之後——
- 加入
- “(3A)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2)(g)(iii)(B)、(h)(ii)或(i)款指明的款額。”。
- (6) 第16條——
- 廢除第(4)款
- 代以
- “(4) 就本條而言——
- 服務的最後一天** (last day of service) 指申請人為其申請所關乎的僱主提供服務的最後一天；
- 假期年** (leave year) 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57章)第VIII A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最後假期年** (last leave year) 指申請人的僱傭合約終止或被終止之日所在的假期年。”。

6. 修訂第23條(證明書作為證明)

第23(1)(b)條——

廢除

“或遣散費”

代以

“、遣散費、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或未放年假薪酬”。

**7. 修訂第24條(代位權)**

第24(3)條，在“代通知金”之後——

加入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

---

## 第3部

### 相應及相關修訂

####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 8. 修訂成文法則

第2及3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 第2分部

#### 對《破產條例》(第6章)的修訂

#### 9. 修訂第38條(債項的優先權)

(1) 第38(10)條，**累算的假日薪酬**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

“，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

(2) 第38(10)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未放年假薪酬**(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就任何人而言，指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 (a) 須就成為該人有權獲批准放取但未放取的年假而支付的款項；或
- (b) 因假若該人繼續受僱直至有權獲批准放取年假而成為本來須就該人的年假而支付的酬金的款項，

並包括 ( 但不限於 ) 根據《僱傭條例》( 第 57 章 ) 第 41D 條須支付的款項；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 指任何根據《僱傭條例》( 第 57 章 ) 或僱傭合約須就未以假日方式放取的法定假日而支付的款項 ( 假日及法定假日均為該條例所指者 ) ；”。

### 第 3 分部

#### 對《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的修訂

#### 10. 修訂第 178 條 ( 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 )

- (1) 第 178(2) 條——

廢除

“或遣散費”

代以

“、遣散費、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或未放年假薪酬”。

- (2) 在第 178(4) 條之後——

加入

“(5) 在第(2)款中——

*工資* (wages)、*未放年假薪酬* (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  
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  
的涵義，與第265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11. 修訂第265條(優先付款)

(1) 第265(6)條，*累算的假日薪酬*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

“，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

(2) 第265(6)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未放年假薪酬* (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 就任何人而言，指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a) 須就成為該人有權獲批准放取但未放取的年假而支付的款項；或

(b) 因假若該人繼續受僱直至有權獲批准放取年假而成為本來須就該人的年假而支付的酬金的款項，

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1D條須支付的款項；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

A350

第3部—第3分部

2012年第7號條例

第11條

---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 指任何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或僱傭合約須就未以假日方式放取的法定假日而支付的款項(假日及法定假日均為該條例所指者)；”。